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70号

罪犯李鑫，男，1997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以（2021）京0105刑初209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于2023年2月16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7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鑫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鑫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